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鄒慶恆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91

傳真：02-27202005

電子信箱：qu614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30107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494821_1130107754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，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3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內政部來函1份，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